

当前位置：首页 > 办事指南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即办理 在线预约 在线咨询 指南订阅 好差评

下载指南 分享 一键打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基本编码	000872001000	实施编码	11150304353088925U4000872001000
实施主体	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304353088925U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动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移动端	否	是否支持	是

展示更多 ▾

受理条件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4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移动端办理地址	查看详情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举报奖励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简版指南

服务承诺

到现场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咨询方式

0473-3023074,0473-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

0473-3023074,0473-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0473-12345

服务评价

非常满意 0%
满意 0%
基本满意 0%
不满意 0%
非常不满意 0%

指南评价

整体满意度 0
受理清单完整性 0
受理条件清晰度 0
办理期限确定性 0
办理地点清晰度 0

基本信息

受理条件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办理地点

常见问题

收起内容 ^
办理地点清晰度 0
我要评价

受理条件

举报人直接领取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匿名举报的，需要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十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三)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
(四) 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补充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十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 [基本信息](#)
- [受理条件](#)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和依据](#)
- [办理流程](#)
- [申请材料](#)
- [办理地点](#)
- [常见问题](#)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 **审核** →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刘艳洋	1个小时数	符合要求	符合受理条件	否
审核	刘艳洋	1个小时数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2、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否
办结	刘艳洋	1个小时数	依据审核结果予以办结。	审批如通过，予以办结；如不通过，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通过原因。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 情形选择

是否代办

是 否

```

graph TD
    A[申请人提出申请] --> B[受理  
经初审材料齐全的，依法受理，  
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A --> C[不予受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不  
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  
通知书]
    B --> D[办结  
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批  
准文件、批复或证照]
    C --> E[不予批准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做出不  
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

https://zwfw.mca.gov.cn/edirec_detail_item_detail_id=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基本信息](#)
[受理条件](#)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办理地点](#)
[常见问题](#)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 情形选择

是否代办

是 否

• 申请材料

[查看我的“免证办”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1号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企业开办专区6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路线：乘坐4路、23路、16路、12路到新达佳苑站

常见问题

问 暂无常见问题解答

答 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点击网站首页右侧的“在线咨询”进行咨询